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660	90,967
銷售成本	5	(79,476)	(63,684)
毛利		12,184	27,2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937)	1,6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62)	(6,009)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撥回		(4,789)	3,848
— 其他行政費用		(14,417)	(16,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249,1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605)	(37,2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2	1,627
財務費用	7	(765)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80)	224,605
稅項	8	1,314	(80,00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	(32,066)	144,59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09)	1,08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1,737)	(12,2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9,646)	(11,13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81,712)	133,46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12)美仙	0.53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365	161,55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8,600	50,501
投資物業		19,817	19,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0	29,271
可供出售投資		71,700	106,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68	68,228
		322,280	435,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97	95,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170	29,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018	327,273
衍生金融工具		—	2,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95	197,360
		680,680	652,0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009	18,919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56	256
應付稅款		3,747	3,747
		20,012	22,922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60,668</u>	<u>629,0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2,948</u>	<u>1,064,8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15	11,33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u>25,677</u>	<u>28,126</u>
		<u>34,492</u>	<u>39,464</u>
		<u>948,456</u>	<u>1,025,3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7,414	347,414
儲備		<u>601,048</u>	<u>677,97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48,462	1,025,385
非控制性權益		<u>(6)</u>	<u>(6)</u>
		<u>948,456</u>	<u>1,025,3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美元為呈列貨幣，因為管理層根據美元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 20 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帳、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涉及過渡指引）。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定義，即其：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數額。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獲界定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額外指引已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闡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被投資公司統一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此，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將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未來將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附註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營運最高決策人（「營運最高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為分類資料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帳。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現時，為提高礦石可識別組成部分之開採而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

就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而言，管理層審視本集團在澳洲處於生產階段的露天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剝採成本，並達成結論，認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確認的移除廢料成本，已改善了通往礦石所在地的道路。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及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該詮釋，要求重列先前呈報之二零一二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報表項目作出之調整可概述如下：

上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之變動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業績之報表項目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350)	3,762
稅項減少（增加）	115	(1,350)
	<u> </u>	<u> </u>
期內（增加虧損）增加溢利	<u>(235)</u>	<u>2,412</u>

上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25	28,463	180,588	128,456	33,102	161,558
存貨	73,848	(4,105)	69,743	97,946	(2,168)	95,778
遞延稅項負債	(1,340)	(7,040)	(8,380)	(2,314)	(9,024)	(11,3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224,633</u>	<u>17,318</u>	<u>241,951</u>	<u>224,088</u>	<u>21,910</u>	<u>245,998</u>
匯兌儲備	25,454	608	26,062	25,815	697	26,512
累計虧損	(157,036)	16,710	(140,326)	(32,589)	21,213	(11,37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31,582)</u>	<u>17,318</u>	<u>(114,264)</u>	<u>(6,774)</u>	<u>21,910</u>	<u>15,136</u>

上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0,312
存貨增加		6,962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u>(7,944)</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19,330</u>
匯兌儲備減少		(1,648)
累計虧損減少		<u>20,978</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9,330</u>

上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仙	二零一二年 美仙
調整前之數字	(0.11)	0.52
本集團關於以下項目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關於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u>(0.01)</u>	<u>0.01</u>
調整後之數字	<u>(0.12)</u>	<u>0.53</u>

4.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電解銅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解銅	88,201	89,905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232	222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28	98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	1,064	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35	147
	91,660	90,967

分部資料

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即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就採礦業務而言，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進一步根據採礦項目之地理位置進行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和組織之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澳洲	— 於澳洲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採礦業務—秘魯	— 於秘魯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債券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有關於秘魯開採銅礦業務的營運分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6）。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營運分部所佔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 澳洲	88,201	89,905	(3,911)	12,615
— 秘魯	—	—	—	(23)
金融工具投資	3,099	742	(1,651)	(37,437)
物業投資	360	320	386	1,627
	<u>91,660</u>	<u>90,967</u>	<u>(5,176)</u>	<u>(23,218)</u>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37)	1,656
中央行政費用			(5,713)	(6,2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9,1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撥回			(4,789)	3,848
財務費用			(765)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380)</u>	<u>224,605</u>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撥回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部業績。這是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業績所包含之金額：

	採礦業務－澳洲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3,901	—	—	33,901
員工成本	15,084	—	—	15,084
	48,985	—	—	48,9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業績所包含之金額：

	採礦業務－澳洲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秘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折舊	28,374	—	—	—	28,374
員工成本	13,080	—	—	—	13,080
	41,454	—	—	—	41,454

5. 銷售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電費	6,739	7,224
油渣／燃油	4,102	4,265
直接物料	10,637	8,017
設備租賃	318	339
員工成本	11,789	12,040
鑽探及爆破、推土及礦石搬運	14,031	17,722
經常費用	1,961	2,335
保養	1,083	1,158
折舊	45,221	30,121
存貨變動	(16,405)	(19,537)
	<u>79,476</u>	<u>63,684</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42	1,524
匯兌虧損淨額	(18,790)	(49)
其他	811	181
	<u>(16,937)</u>	<u>1,656</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13	1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之實際利息費用	<u>752</u>	<u>527</u>
	<u>765</u>	<u>543</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扣抵(徵收)包括於：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	(5)
秘魯資產增值稅	—	(76,963)
遞延稅項	<u>1,325</u>	<u>(3,038)</u>
期內稅項扣抵(徵收)	<u>1,314</u>	<u>(80,006)</u>

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3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於兩個年度，香港集團實體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概無就秘魯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秘魯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須按 30% 的稅率（秘魯稅法規定之資產增值稅率）就代價 506,400,000 美元與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 16）之注資總額約 249,857,000 美元的差額繳納出售於一間秘魯合營企業之間接投資產生的秘魯資產增值稅。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586	29,080
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淨額 4,697,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撥回淨額 2,329,000 美元）	<u>6,974</u>	<u>799</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期內虧損 32,066,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內溢利 144,599,000 美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 27,098,308,961 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 27,195,615,322 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虧損利時並無假設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因為該等股票之行使價於那期間高於市場之平均價。

11. 股息

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產生開支為 3,25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99,000 美元（經重列））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245,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為 3,393,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3,000 美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585	17,868
其他應收款項	<u>76,585</u>	<u>11,42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9,170</u>	<u>29,296</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帳齡劃分之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 - 60 日	<u>12,585</u>	<u>17,86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澳洲銷售電解銅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於交付後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天到期或於呈交船務交件原件第七個工作天後支付。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隨後已悉數收訖，故毋須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其他應收款項內，已包括 2,37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21,000 美元）之可收回消費稅以抵銷日後採礦營運產生之開支，此乃按照澳洲相關之稅法及稅規。及應收經紀款項 68,61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即認購臨時配發予本集團的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帶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款項。國際資源之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截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成為無條件，其後本集團因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退還 41,884,000 美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 – 30 日	2,956	4,740
其他應付款項	13,053	14,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009	18,919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30,000,000 澳元（相等於 110,073,000 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收購 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CST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i)於 CSTLA 生產首 10,000 噸電解銅後，支付額外 2,500,000 澳元及(ii)於對含有 25,000 噸銅含量之額外礦儲量施工後，進一步支付 2,500,000 澳元。(i)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及(ii)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32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所述之責任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撥備之責任之估計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 10,000 噸完成生產，而 2,607,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額外礦儲量尚未施工，而餘數 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327,000 美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就於澳洲進行之銷售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應付之消費稅及應付澳洲政府許可費，分別為 2,503,000 美元及 2,138,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000 美元及 1,386,000 美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641,0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262,396,961	349,518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u>(157,576,000)</u>	<u>(2,02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104,820,961	347,498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u>(6,512,000)</u>	<u>(8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098,308,961</u>	<u>347,41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金額 21,360,000 港元（相等於 2,739,000 美元）購回其本公司之 164,088,000 股普通股，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每股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 0.1340 港元及 0.113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購回之 157,576,000 股股份已被註銷，餘下已購回之 6,512,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註銷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被註銷。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Cumbres Andinas S.A. (「買方」) 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 CST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集團」)，其總現金代價為 506,400,000 美元，即現金代價 505,000,000 美元加買方償還的現金付款 1,400,000 美元 (以補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向 Marcobre S.A.C. 作出的注資)，扣除買方按照秘魯相關規定及規例所保留的資產增值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美元 (經審核)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29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份)	1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50,1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外，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千美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現金代價	506,4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185)
減：交易成本	<u>(7,069)</u>
出售收益	<u>249,14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總額	506,400
減：預扣秘魯資產增值稅 (附註 8)	(76,963)
減：已付交易成本	(1,41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6)</u>
	<u>426,9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為改善通達礦石而進行之剝採成本倘符合若干條件，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正常持續營運性之剝採活動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本公司檢視本集團於澳洲處於生產階段的露天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剝除成本，達成的結論是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確認的部分移除廢物成本，對通達礦石有所改善。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及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該詮釋，要求重列先前呈報之二零一二年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詳情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先前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可參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分節，及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之「二零一二年財務數據重列」分節。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1,66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約0.76%，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現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然而，Lady Annie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的經營收益由約89,910,000美元減少至88,200,000美元，下跌約1.90%。跌幅主要由於銅市價下跌所致。收益減少加上期內主要因直接材料及折舊開支帶動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買賣證券所得股息和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38%及0.39%。

由於出租率穩定，加上新簽訂租賃合約的租金率上升，物業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0%。租金收入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此情況未來將會持續。此外，買賣證券股息和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年上升約317.65%。有關收入大幅增長，乃源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債券投資所帶來之利息收入。然而，全球經濟環境欠佳，繼續影響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整體表現。本期間的金融市場波動不穩，源於歐洲經濟狀況欠佳，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金融政

策，以及美國可能停止量化寬鬆措施，導致市況起伏不定。預料該等因素會繼續影響全球投資意欲，市況可能維持波動。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6,94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660,000美元。有關虧損源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澳洲附屬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所產生的匯兌虧損，而匯兌虧損則由於本期間澳元兌港元的匯率下跌所致。本集團須於本期間末作出會計調整。此對本集團營運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巨額非經常性收益，而去年同期則因出售持有Mina Justa項目的附屬公司，繼而錄得收益約249,15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註銷與Mina Justa項目有關的僱員購股權，並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90,000美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稅後虧損約32,07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約為144,600,000美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11,400,000美元。一筆為數約61,97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政府所規定的經營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向Lady Annie礦場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1,700,000美元及397,8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948,460,000美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洲聘有35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196名員工。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4,71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變動，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法定披露」內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公司遇上澳元兌美元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業績」分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Lady Annie

Lady Annie營運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Lady Annie項目持有的礦權區涵蓋約3,223平方公里，涉及14份採礦租約及58份勘探權（礦產勘探許可證）。

澳洲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88,201	89,905
銷售成本	<u>(79,476)</u>	<u>(63,684)</u>
毛利	8,725	26,2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278	94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62)	(6,009)
行政費用	(7,974)	(7,598)
財務成本*	<u>(752)</u>	<u>(52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85)</u>	<u>13,032</u>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1,095	1,088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u>32,806</u>	<u>27,286</u>
折舊總額	<u>33,901</u>	<u>28,374</u>

* 不包括澳洲集團公司間之財務費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表現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營運成本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或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C1營運成本乃銅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示期間而言，本頁底之表格提供Lady Annie營運的C1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Lady Annie營運財務報表內的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指標外，若干投資者使用上述條款及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表現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表內申報之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56,801	50,296
存貨變動的調整	<u>(3,467)</u>	<u>(7,646)</u>
營運成本總額	<u>53,334</u>	<u>42,650</u>
已出售銅（噸）	<u>12,221</u>	<u>11,487</u>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u>26,943</u>	<u>25,324</u>
每磅銅的C1營運成本	<u>1.98</u>	<u>1.68</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對C1成本的調整

背景

在地面開採（露天礦）運作中，接觸到礦床之前通常需要移除廢料。廢料移除活動稱為「剝採」及適用於露天礦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的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不適用於：

- 地下開採活動
- 露天礦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

廣義而言，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對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1) 下列各項開採成本之間的分攤：
 - 現有生產—作為生產的現有成本（存貨）
 - 未來生產—作為資產初步資本化（遞延廢料資產）及未來期間攤銷作為生產成本（存貨）。
- 2) 已確認遞延廢料資產的後續計量（攤銷）。
該詮釋的主要規定為：
 - 組成部份計算
 - 資本化遞增
 - 組成部份攤銷。

組成部份計算

礦井各組成部份須進行遞延廢料計算。組成部份指透過剝採活動更易接觸到礦體中的特定礦石部份，且預期於礦山規劃階段即可確認。因此，礦山在其年限內可存在多個組成部份。

資本化遞增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確認為廢料資產（代表廢料成本遞增）：

- 在某期間內剝採的廢料量超出該組成部份既定礦石產量的預期廢料量
- 剝採出的多餘廢料代表未來期間能夠取得更多礦石的益處（剝採比較低）。

組成部份攤銷

遞延廢料資產按礦體已確認組成部份的儲量以產量單位基準攤銷。

二零一二年財務數據重列

因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已就二零一二年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調整主要針對本集團的經營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由此引致對除稅前溢利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 20 號之調整	經重列
收益	89,905	—	89,905
銷售成本	(67,446)	3,762	(63,684)
其他收入及費用	(13,189)	—	(13,189)
除稅前溢利	9,270	3,762	13,0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C1 成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 20 號之調整	經重列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59,352	(9,056)	50,296
存貨變動的調整	(7,193)	(453)	(7,646)
營運成本總額	52,159	(9,509)	42,650
已售出銅(以千磅計)	25,324	—	25,324
C1 成本—每磅美元	2.06	(0.38)	1.68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根據該承諾，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接納1,246,092,628股國際資源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資源供股可獲配發的全部新國際資源股份；及(ii)其將透過根據國際資源供股項下之額外申請，申請或促使申請超過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2,098,811,747股國際資源供股股份。有關該承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獲配發1,246,092,628股國際資源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資源供股可獲配發的全部新國際資源股份。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資源供股項下的額外申請，獲配發56,983,542股國際資源供股股份。有關股份配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披露。

展望

於本期間，銅金屬市價呈現跌幅。Lady Annie把握相關時機，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之維修計劃，導致銅金屬生產進度有所放緩。因此，Lady Annie的半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1.9%。此外，隨著本期間內直接材料成本上漲，加上折舊開支增加，導致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本公司已落實推行多項新措施，務求在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英明領導下，引領僱員貫徹執行有關政策，以改善目前營運狀況，並於日後向新勘探目標進發。

完成維修計劃後，期望Lady Annie 的整體營運於下半年將有所改善。此外，透過加強策劃工作、灌輸控制支出之理念、擴大供應外包規模及重新安排更期，Lady Annie營運之成本節約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資源開發鑽探及勘探計劃，務求延長Lady Annie營運之潛在年期。

Anthill項目之最新岩土工程技術測試數據經已得出，而Lady Annie營運亦已進行礦坑設計及重做Anthill項目之項目營運成本模型。預期Anthill項目之採礦許可證將於下年度上半年發出。本公司期望可於各方面進一步改善Lady Annie營運之狀況。

本集團正運用其雄厚的財政根基，物色潛在投資機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在出現機會時，可視乎投資性質及當時市況，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繼續鞏固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經營。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楊宜方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並未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本公司主席趙渡先生（「主席」）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